（上接B133版）

公司名称	重庆铂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段3号5幢3-32
法定代表人	李朝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YYJRB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建筑废旧材料的回收、加工及销售；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加工、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膨胀剂、高效减水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加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石子、砂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荣昌荣裕持股100.00%

6）四川重交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正西街183号
法定代表人	吕代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ATX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10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四川重交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由重交再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经重交再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重交再生拟注销四川重交。

7）南充重交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充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南充市高坪区永安镇临江村1号（永安化工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杨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3MA62998F7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行政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后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52.50%，杨凯持股37.50%，周克俭持股1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南充重交成立于2016年6月30日，由四川重交、杨凯及周克俭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四川重交、杨凯及周克俭分别持有52.5%、37.5%及10%股权。

2018年10月15日，四川重交将其持有的南充重交52.5%股权转让给重交再生。

8）贵州重交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梅兰山路顺新安置B幢-1层3、4、5号
法定代表人	廖代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2MA6DLNNU9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沥青材料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水稳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经营来料加工砂石）；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51.00%，贵州径达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00%，吴茂洲持股1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贵州重交成立于2016年6月1日，由重交再生和吴茂洲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重交再生和吴茂洲分别持有51%和49%股权。

2016年7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贵州重交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重交再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7万元，吴茂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3万元。

2018年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吴茂洲将其持有的贵州重交39%股权转让给贵州径达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③对外投资情况

I.黔东南重交

公司名称	黔东南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红洲路馨怡名苑E栋807
法定代表人	田秀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MA6DLYJQ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建设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沥青材料冷热再生加工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销售；路面新型材料研发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贵州重交持股80.00%、田秀斌持股20.00%

II.安顺黄铺

公司名称	安顺黄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马官镇官冯村284号
法定代表人	赵同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2MA6DRR000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贵州重交持股60.00%、安顺黄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持股40.00%

III.安顺重交

公司名称	安顺重交道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大道轴承联盟产业园八栋一层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朋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078482214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动产租赁；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道路养护。）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16日至2033年9月15日
股东情况	贵州重交持股60.00%、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00%

IV.六盘水重交

公司名称	六盘水重交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新塘村4组052号房
法定代表人	余俊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1MA6DN1QQ6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建筑废旧材料（不含钢材及金属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沥青材料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稳料生产、加工、销售；道路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18日至2066年09月17日
股东情况	六盘水瑞泰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注：2019年1月，贵州重交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六盘水重交43.35%股权。

V.安顺检测

公司名称	安顺市城投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大道轴承联盟产业园八栋一层1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DJX695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35年12月10日
股东情况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00%、贵州重交持股49.00%

9）甘肃重交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中凯物流园信息楼2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4MA721YRU7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材销售；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技术咨询及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技术咨询服务；沥青路面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3日至2036年8月22日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54.00%，重庆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18.00%，重庆重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股18.00%，刘鹏持股1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甘肃重交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由重交再生、重庆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重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重交再生、重庆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重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0%、13%、13%和34%股权。

2017年4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重庆荣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重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刘鹏及重交再生分别受让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重交5.00%、5.00%、10.00%及14.00%股权。

2018年11月16日，甘肃重交公司名称由“甘肃德龙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德龙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谦科建设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谦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软件园A区3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陈启田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P3E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10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谦科建设成立于2016年7月1日，由重交建设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16年12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重交建设将其持有的谦科建设100%股权转让给重交再生。

11）重交技术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B区3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向天予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59672235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再生资源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物保洁服务；销售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相关业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销售及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货物运输；沥青砼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10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重交技术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由重庆德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谭良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重庆德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谭良才分别持有95%、5%股权。

2012年5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重庆德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交技术95%股权转让给重交沥青砼。

2015年6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谭良才将其持有的重交技术5%股权转让给周松，同时重交技术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重交沥青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5万元，周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

2015年9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重交沥青砼将其持有的重交技术95%股权转让给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周松将其持有的重交技术合计100%股权转让给重交再生。

2018年5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重交再生对重交技术增资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交技术注册资本变为2,000万元。

12）重交物流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重交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向天予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TF0W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10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重交物流成立于2017年9月5日，由重交再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13）载銮物资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重交载銮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向天予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LLUR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声屏障、防水材料、电线电缆、隧道内通风设备、供电设备、消防设备、低压自动化电器、机电产品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道路石油沥青（不含化危品）、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10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载銮物资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由重交再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

14）潼南重交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重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金竹村4组5号
法定代表人	舒小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601AUB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道路普通货运；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加工、生产、销售（不含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51.00%，陈早林持股30.00%，唐洪持股10.00%，刘廷刚持股9.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潼南重交成立于2018年8月2日，由重交再生、陈早林、唐洪及刘廷刚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重交再生、陈早林、唐洪及刘廷刚分别持有51%、30%、10%和9%股权。

2018年10月10日，经重交再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重交再生拟注销潼南重交。

2019年1月30日，潼南重交已完成注销。

15）武隆重交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市武隆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74号
法定代表人	谭良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2MA606BHJ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交再生持股100.00%

②主要历史沿革

武隆重交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由重交再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

16）泸州智同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
法定代表人	鲁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3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32332229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再生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建筑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再生技术咨询；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路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84%、重交再生持股25.08%、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08%、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01%

17）叙永智同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叙永智同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汪智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22H891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软件开发；建筑垃圾再利用；废旧沥青混凝土循环利用；生产销售：再生沥青混凝土；建筑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再生技术咨询；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路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00%、重交再生持股43.00%

②对外投资情况

I.广元智同

公司名称	广元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兴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7N29F5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材销售（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叙永智同持股51.00%、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00%、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00%、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持股10.00%、广元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

II.简阳智同

公司名称	简阳阳安交投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御景湾小区4号楼2-3号
法定代表人	徐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C893X6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沥青混凝土再生技术咨询；建筑垃圾回收与销售；废旧沥青混凝土循环回收与销售；销售：再生沥青混凝土；建筑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路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0日至3999年1月1日
股东情况	叙永智同持股40.00%、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00%、四川林源绿化有限公司持股21.00%

18）重交检测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加工区四路2号5幢
法定代表人	罗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283776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庆正达汇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100.00%

注：2019年8月，重交再生已将其持有的重交检测49%股权转让给重庆正达汇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重交再生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重交再生是重庆首家专注于建筑固废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全路面建养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道路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道路建养一体化模式推广，道路/建筑固废垃圾的回收及再生利用，公路、隧道、桥梁等特殊路面铺装及咨询、检测、技术服务等。

重交再生主要产品为道路建材（含再生产品）、道路建养一体化服务、特殊路面铺装服务、道路技术咨询检测劳务服务等；主要收入来源为道路建材（含再生产品）收入，道路建养服务收入、技术咨询检测劳务收入。

2）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权利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1100283	——	重交再生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12日起三年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064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重交再生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8日
3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987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谦科建设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月2日至2021年11月9日
4	市政设施维护工程等级证书	A500120021	市政工程设施维护甲级	重交再生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2017年7月27日起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2017]010414	建筑施工	重交再生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6	排污许可证	渝（璧山）环排证[2018]0383号	噪声；厂界废气；燃油锅炉废气；烘干滚筒废气	重交再生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日至2023年6月30日
7	排污许可证	渝（丰都）环排证[2017]0130号	污水；废气（烟尘、沥青烟、苯并芘）；昼夜间噪音	丰都重交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8	排污许可证	915001183459652 2XP001U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重交再生永川分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9	排污许可证	50022018009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安顺重交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
10	排污许可证	AB（2018）第015号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甘肃重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5S10181R1M	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及相关活动	重交再生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年5月31日至2021年3月11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5Q10572R1M	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及服务	重交再生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2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E10320R0M	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及服务	重交再生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注：编号为渝（永）环排证[2017]0268号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18年9月7日到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5月31日向重交再生永川分公司重新颁发编号为9150011834596522XP001U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5）主要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重交再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5.01	1.23%	2,811.24	5.54%	1,400.68	3.41%	489.30	2.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64.28	37.16%	21,797.07	42.94%	17,868.83	43.44%	15,765.98	65.08%
预付款项	1,626.20	3.20%	1,394.12	2.75%	1,273.30	3.10%	644.48	2.66%
其他应收款	3,687.57	7.26%	1,748.58	3.44%	1,688.75	4.11%	332.96	1.37%
存货	12,910.02	25.43%	11,567.08	22.79%	10,507.90	25.55%	1,384.22	5.71%
其他流动资产	558.52	1.10%	469.21	0.92%	336.08	0.82%	49.76	0.21%
流动资产合计	38,271.60	75.40%	39,787.30	78.38%	33,075.55	80.42%	18,666.70	77.06%
长期股权投资	2,372.64	4.67%	2,282.75	4.50%	1,598.89	3.89%	1,191.76	4.92%
固定资产	5,017.06	9.88%	5,818.98	11.46%	4,180.77	10.16%	2,133.96	8.81%
在建工程	649.08	1.28%	658.76	1.30%	243.67	0.59%	389.03	1.61%
无形资产	2,293.09	4.52%	392.82	0.77%	719.48	1.75%	731.69	3.02%
开发支出	61.96	0.12%	61.96	0.12%	–	–	–	–
商誉	618.63	1.22%	618.63	1.22%	413.59	1.01%	413.59	1.71%
长期待摊费用	571.63	1.13%	442.17	0.87%	527.63	1.28%	505.90	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30	1.50%	515.41	1.02%	370.61	0.90%	191.32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0	0.28%	181.94	0.3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7.39	24.60%	10,973.41	21.62%	8,054.63	19.58%	5,557.24	22.94%
资产总计	50,758.98	100.00%	50,760.71	100.00%	41,130.18	100.00%	24,223.94	100.00%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调整，下同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19662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74.83
2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0055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179.62
3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0523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42.85
4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1896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71.20
5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1901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40.92
6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1903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78.79
7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2054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87.55
8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2734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179.83
9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2976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239.29
10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3286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239.29
11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3305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239.29
12	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3319号	丰都重交	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3组103号	工业用地	22,270	263.61

2）土地使用权

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为22,270 m2，位于丰都县站朴镇世坪村3组103号，权利人为丰都重交，原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原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地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信息原同时载于《渝（2016）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024658号》、《渝（2016）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024999号》、《渝（2016）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025170号》、《渝（2016）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025325号》、《渝（2016）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024371号》、《渝（2016）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024829号》、《渝（2016）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025441号》不动产权证书。

丰都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9年6月18日就该等划拨地给丰都重交颁发权利性质为出让的12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证号分别为：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19662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0055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0523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1896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1901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1903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2054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2734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2976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3286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3305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23319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丰都重交所持有的划拨地已转为出让地，其土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国家土地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费用	期限
1	重交再生	重庆保时通出入境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峨嵋大道北段99号联检大楼	1,908平方米	8.81万/月	2017.09.01-2022.08.31
2	六盘水重交	颜山	六盘水市凤凰山泰华大厦1702室	134平方米	0.22万/月	2016.11.01-2019.10.30
3	六盘水重交	左方珍	钟山区凤凰山凤凰城大楼1706室	—	0.23万/月	2018.10.20-2020.10.20
4	贵州重交	吴之军	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向舟F2-1-栋9-1房和9-2房	200平方米	1.00万/月	2016.11.01-2019.10.31
5	贵州重交	谷海丹	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向舟F4组团2栋1单元17楼4号房	108平方米	0.24万/月	2018.03.08-2019.09.08
6	贵州重交	付梦赟	乌当区顺海中路88号保利温泉新城3期8栋2单元9层2号	138.55平方米	0.35万/月	2018.09.20-2019.09.20
7	昌都重交	加永群措	昌都市启赤花园1栋3单元10层	165.90平方米	5.00万/年	2018.08.01-2019.07.31
8	甘肃重交	李丹谊	西固区合水南路阀门厂家属院1单元302室	120平方米	2.52万/年	2018.11.1-2019.10.31
9	甘肃重交	王勤义	恒大都市广场2单元1001室	171平方米	5.95万/年	2018.6.1-2020.5.31

4）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费用	期限
1	甘肃重交	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	10亩	3.6万/年/亩	2018.08.23-2023.08.22
2	六盘水重交	六盘水中铁天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野马寨采石场铁路道口外	7亩	免租金	长期
3	重交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市永立煤焦化有限公司	永川区双石镇大涧口村孙家河坝村	6,000.00平方米	54万/年	2017.09.01-2020.08.31
4	南充重交	南充重交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永安镇临江村1组	15.129亩	15万元/年	2017.08.31-2020.08.30
5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重庆修与齐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设备一套及相应场地	20亩	租金共计144万/年	2017.04.01-2020.10.31
6	重交再生	重庆修与齐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设备一套及相应场地	25亩	租金共计144万/年	2017.01.01-2020.10.31
7	安顺重交	贵州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设备一套及相应场地	19亩	85万/年	2019.01.01-2020.12.31

5）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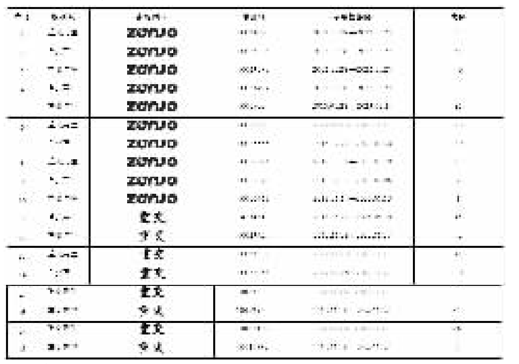

6）专利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重交再生	一种废旧沥青热循环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25878.3	发明专利	2012.09.06
2	重交再生	一种无卤阻燃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80799.9	发明专利	2014.09.19
3	重交再生	一种温拌沥青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64671.3	发明专利	2013.12.10
4	重交再生	一种彩色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	ZL201310666957.5	发明专利	2013.12.10
5	重交再生	一种钢渣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3175.5	发明专利	2014.10.15
6	重交再生	一种彩色耐磨防滑路面结构	ZL201420457153.4	实用新型	2014.08.13
7	重交再生	一种新型路面结构	ZL201420457193.9	实用新型	2014.08.13
8	重交再生	一种低噪音路面结构	ZL201420458697.2	实用新型	2014.08.13
9	重交再生	一种带有彩色环氧沥青罩面的路面结构	ZL201420467634.3	实用新型	2014.08.19
10	重交再生	一种高速公路基础结构	ZL201420478971.2	实用新型	2014.08.22
11	重交再生	拌合站冷料自动上料装置	ZL201520147956.4	实用新型	2015.03.16
12	重交再生	一种冷料供给系统	ZL201521017142.5	实用新型	2015.12.09
13	重交再生	一种高热效干燥滚筒	ZL201521017193.8	实用新型	2015.12.09
14	重交再生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1017203.8	实用新型	2015.12.09
15	重交再生	一种集装箱型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1017198.0	实用新型	2015.12.09
16	重交再生	CBD集装箱式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ZL201521017194.2	实用新型	2015.12.09
17	重交再生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ZL201521017225.4	实用新型	2015.12.09
18	重交再生	一种沥青搅拌系统	ZL201521017180.0	实用新型	2015.12.09
19	重交再生	一种烘干加热系统	ZL201521017163.7	实用新型	2015.12.09
20	重交再生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	ZL201521017215.0	实用新型	2015.12.09
21	重交再生	一种混合式袋式除尘器	ZL201521017211.2	实用新型	2015.12.09
22	重交再生	沥青发泡效果的评价指标检测装置	ZL201721304018.6	实用新型	2017.09.30
23	重交再生	一种废旧沥青破碎筛分装置	ZL201720774798.4	实用新型	2017.06.29
24	重交再生	一种沥青充分发泡装置	ZL201720774112.1	实用新型	2017.06.29
25	重交再生	移动式沥青混合料拌合装置	ZL201720686566.3	实用新型	2017.06.13
26	重交再生	一种防堵塞排水沥青路面	ZL201720627778.4	实用新型	2017.05.31

（6）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重交再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82.55	9.98%	2,519.94	7.47%	1,945.60	6.99%	600.00	3.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88.42	57.65%	19,471.66	57.73%	19,834.42	71.25%	11,259.63	65.76%
预收款项	2,090.72	6.55%	1,514.90	4.49%	2,046.93	7.35%	862.57	5.04%
应付职工薪酬	212.29	0.67%	396.17	1.17%	726.81	2.61%	413.13	2.41%
应交税费	955.38	3.00%	2,315.77	6.87%	951.94	3.42%	1,715.04	10.02%
其他应付款	6,886.42	21.59%	7,332.77	21.74%	1,964.74	7.06%	2,193.12	1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	0.56%	180.00	0.53%	120.00	0.43%	–	–
流动负债合计	31,895.78	100.00%	33,731.21	100.00%	27,590.45	99.11%	17,043.49	99.55%
长期借款	–	–	–	–	180.00	0.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8.35	0.25%	77.74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248.35	0.89%	77.74	0.45%
负债合计	31,895.78	100.00%	33,731.21	100.00%	27,838.80	100.00%	17,121.22	100.00%

（7）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9月6日，重交再生与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所持泸州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25.08%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重交再生一系列采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为1,000万元整，质押期限从2018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上述股权质押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外，报告期内重交再生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8）行政处罚与诉讼

1）诉讼与仲裁情况

2017年2月2日，重庆卓冠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为重交再生加工沥青砼，重交再生尚未支付加工费。为此诉至法院要求重交再生支付加工费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约85.05万元。2018年4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5民辖终333号”《民事裁定书》，将此案移送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1月31日，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与重交再生于2015年7月27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其转让一套名为“河南陆德3000型”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双方约定重交再生为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混凝土来冲抵转让款。后其交付了产品，但是重交再生未履行其义务。为此诉至法院要求重交再生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325.00万元。2018年3月19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18民初1437号”《民事裁定书》，将此案已送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4月29日，针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撤诉，相关法院均已准许撤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6日，六盘水市钟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钟环罚字[2017]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盘水重交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因此，六盘水钟山区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0日，六盘水市钟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明确六盘水重交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并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交再生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3）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被证监局、股权系统等监管部门采取日常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西藏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网站的监管信息公开版块，核查重交再生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通过其他互联网渠道进行搜索并访谈重交再生的高级管理人员，重交再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采取日常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4）前述被收购事项在股权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相关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

2018年12月5日，西藏天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6日，西藏天路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收购报告书》。同日，华融证券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收购分别出具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在全国股转系统一并披露，相关内容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重交再生本次被收购事项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相关内容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9）重交再生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交再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8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180032号《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交再生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90797号《审计报告》，重交再生最近三年及201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625.01	2,811.24	1,400.68	489.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64.28	21,797.07	17,868.83	15,765.98
预付款项	1,626.20	1,394.12	1,273.30	644.48
其他应收款	3,687.57	1,748.58	1,688.75	332.96
存货	12,910.02	11,567.08	10,507.90	1,384.22
其他流动资产	558.52	469.21	336.08	49.76
流动资产合计	38,271.60	39,787.30	33,075.55	18,666.70
长期股权投资	2,372.64	2,282.75	1,598.89	1,191.76
固定资产	5,017.06	5,818.98	4,180.77	2,133.96
在建工程	649.08	658.76	243.67	389.03
无形资产	2,293.09	392.82	719.48	731.69
开发支出	61.96	61.96	–	–
商誉	618.63	618.63	413.59	413.59
长期待摊费用	571.63	442.17	527.63	50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30	515.41	370.61	19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0	181.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7.39	10,973.41	8,054.63	5,557.24
资产总计	50,758.98	50,760.71	41,130.18	24,223.94
短期借款	3,182.55	2,519.94	1,945.60	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88.42	19,471.66	19,834.42	11,259.63
预收款项	2,090.72	1,514.90	2,046.93	862.57
应付职工薪酬	212.29	396.17	726.81	413.13
应交税费	955.38	2,315.77	951.94	1,715.04
其他应付款	6,886.42	7,332.77	1,964.74	2,19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	180.00	12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1,895.78	33,731.21	27,590.45	17,043.49
长期借款	–	–	18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8.35	7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48.35	77.74
负债合计	31,895.78	33,731.21	27,838.80	17,1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1.25	14,825.78	11,348.33	6,17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58.98	17,029.50	13,291.38	7,102.72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调整，下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84.11	45,936.89	38,970.47	24,455.94
其中：营业收入	17,984.11	45,936.89	38,970.47	24,455.94
营业总成本	17,754.49	41,567.61	35,380.93	21,802.06
其中：营业成本	15,427.28	34,312.19	29,902.60	18,633.08
税金及附加	163.78	373.63	256.29	264.33
销售费用	345.27	1,924.12	959.30	465.96
管理费用	1,675.81	3,853.60	3,598.50	1,712.00
研发费用	281.40	563.01	277.73	276.73
财务费用	197.28	145.67	196.45	20.54
资产减值损失	–336.32	395.39	190.06	429.42
加：其他收益	197.53	429.87	7.97	–
投资收益	–125.53	80.37	254.97	44.44
营业利润	301.62	4,879.52	3,850.87	2,695.80
营业外收入	72.62	81.18	272.51	29.83
营业外支出	29.76	57.21	58.65	15.94
利润总额	344.48	4,903.49	4,064.73	2,709.68
所得税费用	42.66	1,056.55	857.14	532.02
净利润	301.81	3,846.94	3,207.59	2,17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75	3,468.52	3,042.29	1,844.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0.67	41,876.71	36,541.60	19,55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1.96	7.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7.61	14,984.86	2,348.41	1,6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8.28	57,073.53	38,897.98	21,18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0.86	30,208.84	28,513.28	13,54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97	3,839.80	3,389.63	1,40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77	3,119.84	2,728.47	2,76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36	19,886.73	6,041.37	3,2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1.96	57,055.20	40,672.76	20,9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8	18.33	–1,774.78	23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1	19.62	3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81	50.22	3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0.28	1,343.34	2,027.38	82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	702.59	86.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8.65	829.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3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63	2,045.93	3,122.03	1,65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3	–2,045.12	–3,071.81	–1,61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3.82	61.00	2,974.09	40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7.95	6,263.00	3,725.60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00	–	2,511.40	59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77	6,324.00	9,211.09	1,59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5.34	2,245.73	2,08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9	367.43	184.61	12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00	48.55	1,498.51	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33	2,661.71	3,763.12	37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44	3,662.29	5,447.97	1,21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87	1,635.50	601.38	–16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18	1,090.68	489.30	65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1	2,726.18	1,090.68	489.30

3、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5日，西藏天路与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君润科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3日，西藏天路与上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购买标的股份

①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由西藏天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公司4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26,280,000元）。

根据西藏天路聘请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3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35,067.56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确定为14,017.26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履行西藏国资委备案程序，且西藏天路已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除非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结果低于其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不变，各方无须就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鉴于各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不同（咸通乘风和陈先勇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嘉兴臻胜和君润科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根据风险与收益相配比的原则，在不影响股份转让对价总额的前提下，转让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差别化定价，同意按照下表约定的比例和金额确认转让方各自转让的股份比例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对价（元）
咸通乘风	西藏天路	20.2161%	13,282,000	5.62	74,644,840.00
陈先勇		3.1933%	2,098,000	5.62	11,790,760.00
嘉兴臻胜		8.5540%	5,620,000	4.93	27,706,600.00
君润科胜		8.0365%	5,280,000	4.93	26,030,400.00
小计		40.0000%	26,280,000	5.33	140,172,600.00

②西藏天路将以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达成之后，在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西藏天路可根据收购进度需要、资金充裕状况等实际情况，有权以自有/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③西藏天路应根据以下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借款：

A、西藏天路应于标的股份过户至西藏天路名下后，且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西藏天路本次可转债的批文后的15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40%按照如下表格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对价（元）	本次支付金额（元）
1	咸通乘风	西藏天路	20.2161%	13,282,000	5.62	74,644,840.00	16,507,496.00
2	陈先勇		3.1933%	2,098,000	5.62	11,790,760.00	4,716,304.00
3	嘉兴臻胜		8.5540%	5,620,000	4.93	27,706,600.00	16,623,960.00
4	君润科胜		8.0365%	5,280,000	4.93	26,030,400.00	18,221,280.00
小计			40.0000%	26,280,000	5.33	140,172,600.00	56,069,040.00

B、西藏天路应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后3个月内向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如西藏天路拟分批支付，则应根据如下表格确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已付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支付顺序
1	咸通乘风	西藏天路	74,644,840.00	16,507,496.00	58,137,344.00	第4顺位
2	陈先勇		11,790,760.00	4,716,304.00	7,074,456.00	第3顺位
3	嘉兴臻胜		27,706,600.00	16,623,960.00	11,082,640.00	第2顺位
4	君润科胜		26,030,400.00	18,221,280.00	7,809,120.00	第1顺位
小计			140,172,600.00	56,069,040.00	84,103,560.00	

为免疑义，支付给陈先勇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支付给重交再生，由重交再生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支付给陈先勇。

④在重庆咸通及陈先勇根据上述条款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后的6个月内，应分别将其完税后股份转让对价的50%全部用于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并实施完毕，股票购买方式可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西藏天路同意，重庆咸通及陈先勇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合计购买西藏天路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完税后股份转让对价的50%，即代表重庆咸通及陈先勇履行了上述股票购买义务。

⑤在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完毕后，其应分别以书面方式通知西藏天路，并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限售登记手续。

⑥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承诺，其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购买的西藏天路股票应按照以下规则分批解锁：

第一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60%；

第二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40%。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第二期解锁股份需待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执行解锁。

⑦未经西藏天路书面同意，在上述股票解锁前，咸通及陈先勇也不得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所持有的西藏天路的该等股票。

3）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①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同意，标的公司在2018年至2021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900万元、3,200万元、3,600万元及4,100万元。如本次股份转让能够在2018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2018年至2020年；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2018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2019年至2021年。

②西藏天路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重交再生在业绩承诺期的相应承诺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③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若标的公司在单个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西藏天路可要求重庆咸通以现金形式对西藏天路进行业绩补偿。相应的补偿原则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西藏天路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④陈先勇应就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咸通乘风根据上述条款而须向西藏天路进行补偿的，则西藏天路应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重庆咸通；咸通乘风应在收到西藏天路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根据西藏天路书面通知上记载的金额将须补偿金额支付至西藏天路指定银行账户。

⑥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标准：

I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西藏天路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II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⑦交割后，如重交再生的业务发展符合西藏天路的预期，西藏天路可以与重交再生的股东进行协商，收购其持有的重交再生剩余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的收购价格及条件等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

4）业绩奖励

①依据《专项审计报告》，在单个承诺年度，如重交再生的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则各方同意重交再生对其经营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②业绩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金额=（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20%，但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收购对价的20%。

③在上述条款实现的前提下，重交再生董事会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30）内审议由总经理制定的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三十日（30）内，由重交再生将业绩奖励金额按前述方案在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重交再生的经营团队。

5）过渡期及承诺期的经营模式

①在交割前，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应促使：(i)标的公司与其关键员工及其余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关键员工的合同期限不少于承诺期）、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ii)关键员工（包括陈先勇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附件所示，以下简称“关键员工”）出具关于在承诺期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承诺函。

②在本协议生效并且转让方收到西藏天路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互相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③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重组董事会，重组后的董事会席位应为五名，其中西藏天路有权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

④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⑤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应保证尽力使重交再生遵循以往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重交再生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在过渡期间，除非获得西藏天路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同意重交再生进行的金额超过重交再生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1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担保及重大投资行为。

⑦在过渡期间，如任何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如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⑧对于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亏损，且需由西藏天路承担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税费，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由咸通乘风及陈先勇以连带责任方式根据西藏天路承担亏损的具体金额分别以现金方式向西藏天路补足。

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特别管理模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适用本款约定：

I西藏天路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需确保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法自主经营，不应干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任何其他形式做出损害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本款项下转让方利益的决定或行为。

II重交再生的财务负责人应由西藏天路推荐，但西藏天路推荐前应充分听取重交再生总经理的意见，在确保候选人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的前提下，根据重交再生的公司章程由总经理推选并经董事会正式聘任。

III业绩承诺期间，重交再生的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的组建、产品定位、技术研发、市场推广、产品营销、费用支出、资金及财务管理等工作由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但需遵守重交再生的各项内控及管理制度。

IV除在重交再生公司章程已规定的事项，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须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i 变更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ii 批准公司的法定账目及/或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变化；

iii 修改已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拟超过年度预算方案的10%）；

iv 已批准预算外，一次性或连续一年之内发生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债务；

v 公司或任何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

vi 公司或任何下属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银票质押除外）；

vii 重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

viii 对外捐赠；

ix 组建合资公司、战略联盟或引进战略投资者。

6）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重交再生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的增加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重交再生在过渡期间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的减少由咸通乘风按照西藏天路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西藏天路进行一次性补偿。

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除非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标的公司应按照各方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②其余利润分配事宜应以标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8）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根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9）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①本协议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I西藏天路、咸通乘风、嘉兴臻胜及君润科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企业印章；

II陈先勇签署本协议；

III西藏天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IV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已在西藏国资委完成备案手续；

V本次收购经西藏国资委批准；

VI中国证监会核准西藏天路本次可转债申请。

②本协议可根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I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II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作出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收购的永久禁令、法规、规章、裁决、裁定和命令已属终局及不可上诉；

III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而终止；

IV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I如果本协议根据上一款前三项的约定而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II如果本协议根据上一款第4项的约定而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III即使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相关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条款应仍然保持有效。

10）违约责任

①如果本协议的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②非因任一方过错导致本次收购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③如西藏天路未按照本协议向转让方按时及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则每延迟一日，西藏天路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直至西藏天路足额支付。

11）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①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②本协议可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的调整和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③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2）《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5日，西藏天路（协议中简称“认购人”）与重交再生（协议中简称“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股份发行

①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33元/股。
发行数量	本次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750,000股
发行金额	78,617,500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现金将于发行人公告/通知的期限之前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将由发行人另行函告发行对象）；发行人用于认购股份的其他资产将于发行人公告/通知的期限之前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形式交予发行人
限售期	无自愿限售期；法定限售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售要求进入股转系统转让
公开转让地点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②本次发行的定价系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标的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30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③双方同意，就西藏天路根据本协议认购发行人向其定向增发的股票，西藏天路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分别认购的具体比例及金额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④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则本协议将根据相关条款自动终止。在发行人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的十（10）日内，发行人应向西藏天路退还其已支付的现金对价或将其他资产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形式归还给西藏天路。如上述终止审查系因为任意一方过错导致，则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3）认购数量

西藏天路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14,750,000股股票。

4）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①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备案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除权除息约定

①双方同意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②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已在股转中心公告外）。

6）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即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①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相关事项；

②认购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的相关事项；

③认购人收购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26,280,000元）已完成交割。

7）税费的承担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认购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8）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②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发行人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股转公司撤回发行材料，双方确认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不视作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9）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①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②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③协议终止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的，本协议将终止：

I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义务；

II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III出现《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情形；

IV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公司支付重交再生款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与重交再生股权出让方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君润科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重交再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西藏天路应根据以下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西藏天路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西藏天路本次可转债申请后的15日内将40%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账户；2）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60%的股份转让价款。西藏天路将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认购重交再生本次定向发行的14,750,000股股票：（1）重交再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相关事项；（2）西藏天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的相关事项；（3）西藏天路收购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及君润科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重交再生签署的《借款协议》，西藏天路将向重交再生提供借款3,500万元，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的期限自借出方实际发放借款后365日届满。如果西藏天路与重交再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则西藏天路已对重交再生的全部借款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票，重交再生仍应按照借款期限向借出方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借出方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直至重交再生董事会通过其向西藏天路定向增发14,750,000股股票的发行方案之日止。如果西藏天路未能成功实施对重交再生的收购，重交再生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西藏天路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借款利息自借出方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直至重交再生将借款本金和利息足额付清之日止。重庆咸通、陈先勇同时分别以所持重交再生3,118,000股、6,300,000股股份向西藏天路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条件尚未满足，西藏天路尚未向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西藏天路已于2018年12月24日向重交再生提供35,000,000元借款。如《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则该部分借款将转化为重交再生增发股票的认购对价。除该部分借款外，西藏天路未向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重交再生支付任何对价。

（4）约定咸通乘风及陈先勇使用50%股份转让款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安排的意义

2018年12月5日，西藏天路与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君润科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在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根据上述条款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后的6个月内，应分别将其完税后股份转让对价的50%全部用于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并实施完毕，股票购买方式可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约定咸通乘风及陈先勇使用50%股份转让款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安排的意义如下：

1）有利于促使咸通乘风及陈先勇业绩承诺期内充分履行其义务，保障重交再生承诺业绩的实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根据相关条款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完毕后，其所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应按照以下规则分批解锁：(1)第一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60%；(2)第二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40%。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第二期解锁股份需待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执行解锁。

如前所述，咸通乘风及陈先勇使用50%股份转让款项购买西藏天路股票，需进行锁定并分批解锁，且第二期解锁股份需确认完成业绩承诺后方可办理解锁。以上安排有利于促使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充分履行其作为股东或董事、高管的义务，保障重交再生业绩承诺的实现。

2）咸通乘风及陈先勇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西藏天路系西藏自治区建材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对重交再生的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且公司具备相应的扩张及资源整合能力。在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西藏天路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对重交再生业务的整合，可进一步开拓区内外市场，拓宽服务半径、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本次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战略和西藏自治区跨越式发展规划，又符合公司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产业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水泥市场和公路施工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支撑和带动西藏地区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本次交易对方咸通乘风及陈先勇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同其未来发展战略，因此拟将其完税后重交再生股份转让对价的50%全部用于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股票增值收益。

（5）重交再生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咸通乘风是否存在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1）重交再生2018年承诺利润已实现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90797号《审计报告》，重交再生2018年共实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3,468.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2,987.22万元，已超过其2018年承诺利润2,900万元。

2）咸通乘风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较小

①咸通乘风已承诺向发行人继续质押相关股份，有利于保障重交再生承诺业绩的实现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交再生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借款发放之前，担保方应以其持有重交再生941.80万股股份（咸通乘风占其中的311.80万股股份，陈先勇占其中的630万股股份）向西藏天路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质押手续。经核查，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已向发行人质押上述股份用于借款。

如前所述，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借款转换为西藏天路定向认购重交再生股份的对价后，将继续向西藏天路质押该部分股份，直至承诺期结束为止。该安排有利于保障重交再生承诺业绩的实现，降低业绩补偿风险。

②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款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有利于减少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咸通乘风及陈先勇根据相关条款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完毕后，其所购买西藏天路股票应按照以下规则分批解锁：(1)第一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60%；(2)第二期：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40%。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第二期解锁股份需待重庆咸通及陈先勇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执行解锁。

如前所述，咸通乘风及陈先勇使用50%股份转让款项购买西藏天路股票，需进行锁定并分批解锁，且第二期解锁股份需确认完成业绩承诺后方可办理解锁，以上安排有利于减少咸通乘风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③咸通乘风现有资产预计能够覆盖相应的补偿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咸通乘风资产总额2,487.12万元（主要为持有4,440.00万股重交再生股份），净资产2,487.12万元，负债为零（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咸通乘风在本次交易中将获得5,782.12万元的转让价款（税后，实际价款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咸通乘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3,111.80万股重交再生股份，其中311.80万股将质押给上市公司至业绩承诺期结束，相关股权价值按照本次评估值计算为1,661.89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现金及股权价值约为7,444.01万元（重交再生股权价值以评估值进行测算）。假设业绩补偿全部未能实现，则咸通乘风最多需向上市公司补偿5,559.00万元，咸通乘风现有资产能够覆盖所需承担的补偿金额。

假设业绩补偿全部未能实现，则陈先勇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补偿义务。陈先勇作为重交再生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陈先勇在本次交易中将获得961.96万元的转让价款（税后，实际价款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准），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630万股重交再生股份并将质押给上市公司至业绩承诺期结束，相关股权价值按照本次评估值计算为3,357.90万元。

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咸通乘风及陈先勇合计向上市公司质押的重交再生股权及锁定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为8,391.83万元，第三年部分股份解锁后向上市公司质押的重交再生股权及锁定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为6,368.61万元，均超过其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最大金额。

综上，重交再生2018年承诺利润已实现，结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拟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咸通乘风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较小。

（下转B135版）